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認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和新發行優先股**

**背景**

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平安銀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不超過 1,070,663,811 股普通股，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的資金。普通股認購價為不低於平安銀行董事會批准普通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公告之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平安銀行股份於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 95%，即不低於人民幣 9.34 元/股。

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平安銀行亦建議透過發行不超過 2 億股優先股，以進一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 200 億元的資金。每股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即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優先股持有人沒有權利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但在某些觸發事件發生時優先股須被強制轉股，轉股價格為不低於平安銀行董事會批准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公告之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平安銀行股份於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 90%，即不低於人民幣 8.85 元/股。

**建議認購事項**

**(I) 普通股認購**

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普通股認購價認購約 45%-50%平安銀行將發行之新普通股，現金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

**(II) 優先股認購**

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平安資產管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與平安銀行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平安資產管理有條件地同意以其受託管理的保險資金認購約 50%-60%平安銀行將發行之新優先股，現金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120 億元。

**上市規則含義**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止，本集團合共持有約 67.41 億股平安銀行股份，約佔平安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 59%（現已發行 11,424,894,787 普通股）。

認購股份約佔平安銀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即經發行最多 1,070,663,811 股普通股及額外發行最多 2,259,887,005 股普通股（假設最多 200,000,000 股優先股按每股人民幣 8.85 元被強制轉股））不超過 12.82%。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建議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建議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A) 背景

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平安銀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不超過 1,070,663,811 股普通股，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的資金。普通股認購價為不低於平安銀行董事會批准普通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公告之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平安銀行股份於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 95%，即不低於人民幣 9.34 元/股。

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平安銀行亦建議透過發行不超過 2 億股優先股，以進一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 200 億元的資金。每股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即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優先股持有人沒有權利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但在某些觸發事件發生時優先股須被強制轉股，轉股價格為不低於平安銀行董事會批准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公告之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平安銀行股份於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 90%，即不低於人民幣 8.85 元/股。

## (B) 建議認購事項

### (I) 普通股之認購協議

日期：2014年7月15日

訂約方：

(a) 發行人：

平安銀行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除作為本公司擁有約59%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平安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認購人：

本公司

### 普通股認購事項

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約45%-50%平安銀行將發行之新普通股（即不超過535,331,905股普通股），現金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訂約方同意，在可行的情況下，彼等將盡早確定普通股認購數量，而普通股的認購數量應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結果為準。

## 普通股認購價

普通股認購價不低於平安銀行董事會批准普通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公告之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平安銀行股份於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95%，即不低於人民幣9.34元/股。普通股認購價將在平安銀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本公司同意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但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

普通股認購事項的總代價按普通認購股數量乘以普通股認購價釐定。

如平安銀行於普通股認購成交日前，進行任何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因而需要對普通股作出除權及除息調整，則會按深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除權（息）參考價」的計算公式對普通股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普通股認購數量也將作出相應調整（如需要）。

普通股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且無任何限制的資金。

董事會認為，普通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限售期

該等新普通股的限售期為該等新普通股發行結束之日起計36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轉讓該等新普通股，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關聯機構（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實體）之間進行轉讓該等新普通股則不受限售期限制。

## 普通股認購協議的條件

普通股認購事項的成交以下列條件（除下文(c)項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主管機關對普通股認購事項的所有批准及於平安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已經適當地取得並於普通股認購成交日全面持續有效；
- (b) 相關主管機關並無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以禁止普通股認購事項；及
- (c) 本公司及平安銀行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所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普通股認購協議簽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並將於普通股認購協議簽署日後直至及包括普通股認購成交日止任何時候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真實及準確（如同在普通股認購成交日再次作出）。

如果上述條件截至普通股認購截止日未能得到滿足或被適當豁免，各方應有權終止普通股認購協議且終止即時生效。普通股認購協議終止後，各方在普通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進一步的權利和義務應同時終止，但終止不應影響各方在終止之日在普通股認購協議項下已發生的權利和義務。

## 普通股認購協議的終止

於完成普通股認購事項前任何時候，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普通股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及(ii)在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就有關違反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的30日內，違

約方並無就違反作出補救措施，守約方則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即時完成交易或終止普通股認購協議，並有權要求違約方承擔有關損失的賠償責任。

於完成普通股認購事項前任何時候，倘平安銀行發生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化的事實或情形，本公司有權選擇應否完成交易或終止普通股認購協議。

### **完成普通股認購事項**

普通股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後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普通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不得早於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之日。

緊隨完成普通股認購事項後，根據本公司將予認購的普通股數目上限，本集團將合共持有平安銀行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經發行最多1,070,663,811股新普通股）約不超過58.23%，而平安銀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優先股之認購協議**

日期：2014年7月15日

訂約方：

(a) 發行人：

平安銀行

(b) 認購人：

平安資產管理，本公司擁有96%權益的附屬公司

### **優先股認購事項**

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平安資產管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與平安銀行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平安資產管理有條件地同意以其受託管理的保險資金認購約50%-60%平安銀行將發行之新優先股（即不超過120,000,000股優先股），現金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每股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即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優先股應按其面值認購。優先股認購事項的總代價應按優先股認購數量乘以優先股認購價釐定。

訂約方同意，在可行的情況下，彼等將盡早確定優先股認購數量，而優先股的認購數量應以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結果為準。

### **股息**

#### **1. 股息率和確定原則**

優先股的股息將按固定股息率支付，平安銀行及其保薦人則以詢價方式確定股息率水平。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平安銀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平安資產管理同意不參與詢價程序，並將接受詢價程序下確定的最終股息率。

## 2. 股息發放條件

- (a) 在平安銀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向優先股持有人分派股息。優先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持有人之前。
- (b) 平安銀行有權取消優先股之派息，且該等取消不構成平安銀行的違約事件。
- (c) 如平安銀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優先股之派息，在完全派發約定的當年優先股股息之前，平安銀行不會向其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3. 股息支付方式

優先股的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計息起始日為屆時已發行優先股的發行首日。

## 4. 股息累積方式

優先股的股息並非累積性。任何未分派股息將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 5. 剩餘利潤分配

優先股持有人僅有權按照約定的股息率收取股息，不得與平安銀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 強制轉股條款

優先股持有人沒有權利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但在某些觸發事件發生時優先股須被強制轉股，轉股價格不低於平安銀行董事會批准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公告之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平安銀行股份於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90%，即不低於人民幣8.85元/股。

當下列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時，仍然存續的優先股將在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額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 (a) 平安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普通股股份；或
- (b) 如平安銀行發行的任何二級資本工具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優先股將全額轉為普通股股份。

## 有條件贖回條款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的相關規定，該等優先股發行不設置持有人回售條款，但設置平安銀行有條件贖回條款。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平安銀行贖回他們的優先股或向平安銀行回售他們的優先股。

## 表決權的限制

除平安銀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出席平安銀行股東大會會議，彼等所持的優先股亦沒有表決權。

如平安銀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從平安銀行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次日起，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 **清償順序**

平安銀行進行清算時，平安資產管理作為優先股持有人，優於平安銀行普通股股東獲分配該銀行剩餘財產。平安銀行剩餘財產則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進行清償，且應當優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尚未派發的股息和平安銀行公司章程約定的清算金額。

### **限售期**

優先股不設限售期，發行後將在深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進行買賣，但須遵守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 **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

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成交以下列條件（除下文(c)項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主管機關對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所有批准及於平安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已經適當地取得並於優先股認購成交日全面持續有效；
- (b) 相關主管機關並無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以禁止優先股認購事項；及
- (c) 平安資產管理及平安銀行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所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並將於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署日後直至及包括優先股認購成交日止任何時候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真實及準確（如同在優先股認購成交日再次作出）。

如果上述條件截至優先股認購截止日未能得到滿足或被適當豁免，各方應有權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且終止即時生效。優先股認購協議終止後，各方在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進一步的權利和義務應同時終止，但終止不應影響各方在終止之日在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已發生的權利和義務。

### **優先股認購協議的終止**

於完成優先股認購事項前任何時候，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優先股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及(ii)在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就有關違反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的30日內，違約方並無就違反作出補救措施，守約方則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即時完成交易或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並有權要求違約方承擔有關損失的賠償責任。

### **完成優先股認購事項**

優先股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後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優先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不得早於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之日。

緊隨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後，根據本集團將予認購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上限，本集團將合共持有平安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發行最多1,070,663,811股普通股及額外發行最多2,259,887,005股普通股（假設最多200,000,000優先股按每股人民幣8.85元被強制轉股））約不超過58.50%，而平安銀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認購代價將由平安銀行用作補充其資本金及提高資本充足率，以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及促進平安銀行的健康發展，繼而加強本公司銀行業務板塊，顯著提高集團內部的交叉銷售，促進保險、銀行、投資三大業務更均衡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的最佳利益。

### (D) 有關本集團及平安銀行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夠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

#### 平安資產管理

平安資產管理為本公司96%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托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買賣。該銀行是首家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向一般公眾發行股份的商業銀行，擁有完善的業務網絡及渠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所轄網點數合計528個。平安銀行已建立起全面的產品體系，對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消費信貸等其主要業務範圍有顯著的市場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約67.41億股平安銀行股份，佔平安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現已發行11,424,894,787普通股）。

根據平安銀行所刊發的2013年年報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平安銀行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120.81億元，於2013年，其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00.40億元及人民幣152.31億元，而於2012年，其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75.52億元及人民幣135.12億元。根據平安銀行所刊發的2014年第一季報告所述，其於201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173.00億元。

### (E) 上市規則含義

認購股份約佔平安銀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即經發行最多1,070,663,811股普通股及額外發行最多2,259,887,005股普通股（假設最多200,000,000股優先股按每股人民幣8.85元被強制轉股））不超過12.82%。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認購事項根據上

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建議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F)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並以其全部正常營業時間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在上交所上市，其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進行的新普通股認購
「普通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就普通股認購事項於2014年7月15日訂立的協議
「普通股認購成交日」	指	普通股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後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惟不得早於普通股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之日）
「普通股認購截止日」	指	除普通股認購協議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各方向對方提供可接收的證據證明相關機關不批准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日或自該日起普通股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的其他日期
「普通股認購價」	指	普通股認購價不低於平安銀行董事會批准普通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公告之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平安銀行股份於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95%，即不低於人民幣9.34元/股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在中國組建的股份



		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9%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或「普通股」	指	平安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普通股，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96%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平安銀行將予發行的新的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平安資產管理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進行的優先股認購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平安資產管理和平安銀行就優先股認購事項於2014年7月15日訂立的協議
「優先股認購成交日」	指	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後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惟不得早於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條件被滿足或獲適當豁免之日）
「優先股認購截止日」	指	除優先股認購協議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各方向對方提供可接收的證據證明相關機關不批准優先認購事項之日或自該日起優先股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的其他日期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普通股認購事項和優先股認購事項的合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各認購協議」	指	普通股認購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合稱
「認購代價」	指	建議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70億元
「認購股份」	指	1,891,264,108股普通股（本集團根據各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最多535,331,905股普通股和因認購的最多120,000,000優先股被強制轉換為額外1,355,932,203股普通股的總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